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 詠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裕國
原告 仲聯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鳳美
原告 奕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裕國
共同 陳水聰律師
訴訟代理人 簡汶珊律師
參加訴訟人 祐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宥翔
被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法定代理人 范揚材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林宗達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 雨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 怡 萱